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秀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9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8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秀花於民國113年1月13日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80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中正路2段800巷與中正路2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分割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。適有告訴人陳冠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行車速度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；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通過上址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腿挫傷、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
03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4 乃論。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5 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43至
06 45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7 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張莉秋